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8224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慶輝興業有限公司、蔡雨川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吳金玄是否為本件相對人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